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41,092	38,943
銷售成本		<u>(33,964)</u>	<u>(29,708)</u>
毛利		7,128	9,235
其他收入	6	791	16,689
其他虧損，淨額	6	(4,026)	(6,5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52)	(1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0)	(6,138)
行政開支		<u>(38,376)</u>	<u>(62,695)</u>
經營虧損		(48,665)	(67,126)
融資成本	7	<u>(187)</u>	<u>(252)</u>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48,852)	(67,3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27	(443)
<b>本年度虧損</b>		<b><u>(48,425)</u></b>	<b><u>(67,821)</u></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932)	(67,790)
非控股權益		(493)	(31)
		<b><u>(48,425)</u></b>	<b><u>(67,821)</u></b>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u>(4.96)</u></b>	<b><u>(11.25)</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8,425)	(67,8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8	(1,74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1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508</u>	<u>(1,74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5,917)</u>	<u>(69,56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26)	(69,606)
非控股權益	(191)	42
	<u>(45,917)</u>	<u>(69,5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39	17,396
使用權資產		1,539	1,522
無形資產		–	249
商譽		9,658	13,5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項		9,864	–
		<u>38,000</u>	<u>32,7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45	13,536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062	21,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98	44,3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642	34,345
稅項資產		954	–
受限制現金		513	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2	1,048
		<u>119,556</u>	<u>114,6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30,482	2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56,533	88,471
應付董事款項		4,451	8,577
合約負債		656	3,923
租賃負債 – ST		310	659
銀行借貸		4,282	5,418
應繳稅項		–	531
		<u>96,714</u>	<u>131,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842</u>	<u>(17,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842</u>	<u>15,3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
或然代價	14	-	14,863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15,288</u>
資產淨值		<u><u>60,842</u></u>	<u><u>95</u></u>
權益			
股本	15	138,714	49,164
儲備		<u>(85,439)</u>	<u>(56,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75	(7,663)
非控股權益		<u>7,567</u>	<u>7,758</u>
權益總額		<u><u>60,842</u></u>	<u><u>95</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Ample Colou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應偉先生（「應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22,84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4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48,425,000,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5,502,000,000億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中國一間公立醫院款項（產生自其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該應收款項接獲有利之法院判決。本集團正跟進該判決，並尋求根據該判決收回未償還結餘。
- (ii)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員工人數及減少行政開支。

- (iii) 本集團繼續與現有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透過延長借款償還安排以緩解營運資金壓力，並已就此與若干貸款人取得進展。
- (iv) 本集團已取得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應偉先生直接控制之一間實體提供的財務支持，彼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作為具約束力責任)，將提供可能需要之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負債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預期收回主要未償還應收款項、實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措施之有效性以及最終控股方之財務支持)足以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以下各項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編制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

#### (i) 本集團已採納的現行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強制首次適用，且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獲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該等現行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獲採納。該等最新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對該等最新進展預期在首次適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更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之業績計量指標之特定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處於評估採納該準則所帶來影響的過程中。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4,252</u>	<u>6,840</u>	<u>-</u>	<u>-</u>	<u>41,092</u>
分部業績	(588)	(6,246)	(2,738)	-	(9,57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316				316
未分配開支					<u>58,107</u>
除稅前虧損					<u><u>48,85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7,711</u>	<u>11,232</u>	<u>-</u>	<u>-</u>	<u>38,943</u>
分部業績	(421)	(14,222)	(14,675)	1,017	(28,30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386
未分配開支					<u>(55,463)</u>
除稅前虧損					<u><u>(67,37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蒙受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667	24,041	-	-	108,7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8,848</u>
資產總計					<u><u>157,556</u></u>
分部負債	(38,971)	-	-	-	(38,9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743)</u>
負債總計					<u><u>(96,714)</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974	24,475	31,584	3,058	118,0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257</u>
資產總計					<u><u>147,348</u></u>
分部負債	29,219	24,911	15,856	15,058	85,0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2,209</u>
負債總計					<u><u>147,253</u></u>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 之研發及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245	653	-	-	-	89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3	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1	27	10,564	-	-	11,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719	9	-	-	1,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	54	-	-	-	289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 之研發及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396	2,515	386	-	-	3,29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60	-	2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80	(147)	10,472	536	5,901	17,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2,091	9	-	-	2,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	656	119	-	-	1,016

##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按所在地劃分)。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釐定)劃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41,092	35,049
香港	-	3,894
	<b>41,092</b>	<b>38,943</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6,501	5,364

<sup>1</sup> 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4. 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31,672	27,216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6,840	11,232
服務費收入	2,580	495
	<b>41,092</b>	<b>38,943</b>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31,672	27,216
— 隨時間確認	9,420	11,727
	<b>41,092</b>	<b>38,943</b>

##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及服務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時確認,原因是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在當時被視為履行活動。

銷售收入乃按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並無扣除因過往記錄之極低回報率而產生之估計銷售回報。

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由於代價屬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時間,故應收款項方予確認。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來自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按所提供服務乘以固定費用計算。就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而就業務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30日。

### (i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疫苗推廣服務時根據協定服務的完成情況及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隨時間確認。

## 餘下之履約責任分配予客戶之交易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於其有關醫療器械及耗材之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服務費之客戶合約,以使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當其履行合約項下原有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之收益之資料。

## 5.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 (i)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1	9
政府補助(附註(a))	327	137
佣金收入	-	-
銷售服務收入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316	16,306
雜項收入	147	237
	<u>791</u>	<u>16,689</u>

### (ii)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附註28)	2,863	5,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5)	(2,419)	-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	(4,397)	(11,746)
其他	(73)	-
	<u>(4,026)</u>	<u>(6,57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之就業支持政府補助為約3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7,000港元)。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93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8	159
	<u>187</u>	<u>252</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650	950
無形資產攤銷	—	26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	1,01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8	2,136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45	9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3
訴訟開支撥備	12,873	35,616
公平值變動	—	(5,171)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27)	11,688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	9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17	5,9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1,363</u>	<u>17,64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38	15,072
— 酌情花紅	3,238	3,00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450</u>	<u>1,527</u>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輕微。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427)	57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131)	(131)
	<u>(427)</u>	<u>443</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852)</u>	<u>(67,37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9,150)	(9,119)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6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5	6,179
稅項扣減	(259)	(582)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u>6,942</u>	<u>5,616</u>
年內稅項支出	<u>(427)</u>	<u>443</u>

## 9. 每股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7,932)</u>	<u>(67,790)</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7,003,211</u>	<u>602,746,332</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96)</u>	<u>(11.2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比較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予重述，以反映年內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隱含紅股因素。理論除權調整因子已追溯應用於前期股份數量，以確保各期間的可比性。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21,839	21,7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77)	(549)
	<u>21,062</u>	<u>21,230</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63	6,206
91至180日	3,618	1,230
180日以上	8,481	13,794
	<u>21,062</u>	<u>21,230</u>

於兩個年度，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549	1,516
撇銷	-	(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9	9
匯兌調整	9	(8)
	<u>777</u>	<u>549</u>

## 1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586	409
1至3個月	533	1,757
超過3個月	22,363	22,220
	<u>30,482</u>	<u>24,386</u>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附註)	-	31,120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9,865	9,865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6,232	7,115
應計薪資	5,288	4,048
其他	35,148	36,323
	<u>56,533</u>	<u>88,47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8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76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發出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救：勒令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金額而呈交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及(2)費用。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 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 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 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萬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萬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定、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400萬美元已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五年：1.0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四月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b>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b>				
法定：				
於四月一日／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u>	<u>15</u>	<u>1</u>	<u>1</u>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四月一日	<b>491,645</b>	478,995	<b>49,164</b>	47,899
發行代價股份	-	12,650	-	1,265
新股發行(附註a)	<b>748,000</b>	-	<b>74,800</b>	-
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發行(附註b)	<u>147,493</u>	<u>-</u>	<u>14,75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87,138</u>	<u>491,645</u>	<u>138,714</u>	<u>49,164</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優先股。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三名新認購人發行了7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新認購人發行了48,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刊發的供股招股章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了147,493,427股新股份。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隆恆」)、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賣方」)及馬小茗女士(「擔保人」)訂立了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全面解決因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而引起的所有爭議。根據和解契據，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悉數完成。

已轉讓代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16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223)</u>

已出售負債淨額 2,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829)
加：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u>410</u>

出售虧損 (2,41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u>

現金流出淨額 (18)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8,900,000港元增加6%。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3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700,000港元)；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9,200,000港元減少23%。

董事基於債務人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五年：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1.20%(二零二五年：52.05%)。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須使用假設。有關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稅前貼現率介乎每年11.94%至15.63%(二零二五年：12.60%至26.9%)。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五年：2%)的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根據上述評估，本年度就北京佑康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7,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67,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96港仙(二零二五年(經重列)：11.25港仙)。

## 業務營運之回顧

過去十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透過整合其於以下方面的能力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性醫療保健集團：(i)資訊科技支持的醫院管理及經營；(ii)向醫院及診所採購、營銷及分銷優質醫療器材及耗材；(iii)醫療保健及健康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及(iv)提供廣泛的醫療相關服務。

數年來，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經審核考慮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醫療衛生體系的持續改革與開放；(ii)公眾對於醫療及健康重要性的意識日益提升；(iii)醫療保險制度的發展趨勢；(iv)人口的年齡結構變化情況；(v)醫療及健康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vi)國內生產總值與人均財富的增長；及(vii)中國的快速城鎮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北京佑康專注於心血管及冠狀動脈醫療領域，此反映(i)中國人口老齡化，心血管及冠狀動脈疾病易多發；及(ii)中國年輕人群中心臟病患率增長。北京佑康主要服務北京及周邊地區的醫院及臨床客戶。該公司自跨國醫療器械製造商以及國內知名進口商與生產商採購產品。其核心產品組合廣泛覆蓋外科、心血管、電生理類耗材與器械。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深刻重塑私立醫院的營運環境。此輪改革旨在通過(i)實施藥品與醫療耗材集中採購；(ii)統一治療規範與報銷上限；及(iii)遏制過度醫療程序及以盈利為導向的做法，提升國家醫療保險體系之成本效益與透明度。

受國家集採政策及醫院預算緊縮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決定縮減急診手術器械的銷售規模，原因為該類器械的單位售價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雖然是項政策提升了醫院的採購透明度並降低了採購成本，但亦加劇了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及限制了定價靈活性，尤其對於進口及高端醫療產品而言，因而導致該業務的收入及獲利能力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進口優質醫療耗材在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仍較國產替代品具競爭優勢，預計將在大型醫院維持穩定需求，惟利潤率會有所降低，原因為相比更換週期較長的醫療設備，該等耗材為手術中使用之不可或缺的消耗品。此外，根據上文所述中國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i)集中採購已顯著壓低多種醫療耗材之價格；及(ii)醫院需遵循標準化診療方案，其(其中包括)限制了定價空間，從而手術之整體費用對患者而言更為可負擔。本集團預期此可負擔性將增加手術量，導致醫療耗材的整體消耗量增長，尤其在如北京等富裕市場及頂級醫院(如上文所討論憑藉其更先進的設施及總體可負擔性將吸引更多患者)內，從而為中長期銷售增長創造新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專注(i)多元化擴展至新外科領域；(ii)加強現有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售；及(iii)發揮其於心血管產品分銷方面的既有優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分銷用於腫瘤手術的冷凍消融針，標誌著其首次進軍腫瘤相關外科領域。本集團亦計劃推出心臟起搏器及其他新型心血管產品。產品組合已轉向更廣泛的外科應用以及醫院所需的高週轉率耗材。

計劃的新心血管產品(包括心臟起搏器)屬於國家集中採購政策項下集中採購清單所列的產品。然而，相較其他集中採購產品，該等新產品具有更高的利潤率。連同當前政策項下集中採購清單中未列入的腫瘤手術用冷凍消融針，該等新產品的引進預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整體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拓闊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與北京兩家頂尖心血管醫院就引進新型心血管產品進行商討。擬與其中一家醫院開展之合作涉及外國品牌心臟起搏器產品之分銷，而與另一家醫院之潛在合作則專注於國內品牌之心血管產品。

儘管北京市場仍然受到嚴格監管且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嚴格的醫院准入要求以及由具有強大金融機構背景的大型國有授權醫院採購平台主導市場格局，北京佑康憑藉其長期市場深耕、廣泛醫院網絡及名聲卓越的服務品質，令其相較其他分銷商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7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4%。年內，虧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港元)。

##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安平醫院」)為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的私立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中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亦已顯著重塑民營醫院的經營環境。儘管該等政策已增強體系完整性，同時亦壓縮了營運利潤空間並加劇競爭。

隨著二零二二年醫療衛生改革引入標準化診療(其中包括限制服務的定價)，擁有先進診斷與手術設施的大型二級及三級醫院對患者而言更可負擔且更具吸引力，而此前該等患者僅能負擔在較小二級醫院(例如安平醫院)或一級醫院就診。二零二二年醫療衛生改革亦降低對非必要住院、門診治療及手術之需求。因此，安平醫院的住院量及手術量均有所下降。門診服務亦表現疲軟，反映在門診量與單次診療費雙雙下降。

鑑於該等結構性變化，本集團已調整其營運策略，以確保醫院經營的持續發展。該策略包含兩部分：

1. 戰略重新定位－將安平醫院由傳統以治療為主的綜合醫院轉型為集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於一體的綜合平台，專注具有持續需求及符合國家政策重點扶持的服務領域；及

2. 業務振興－透過發展治療後康復、老年護理及預防保健計劃，恢復收入增長並實現營運收支平衡，該等計劃利用現有設施及人力資源，而無需大量資本支出。

是項調整方向為對不斷變化的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所作出的務實回應。鑑於大型二級及三級醫院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醫院在先進醫療器械方面的限制，安平醫院正將其重心由資本密集的外科手術轉向能更好地利用其現有資源的服務領域。透過將住院床位轉用於康復及護理服務，醫院旨在提高資產效率，同時使其經營與國家推動「醫養結合」及社區養老發展的醫療健康政策保持一致。

為配合其經調整策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將安平醫院的服務範圍由以治療為主的模式擴展至集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於一體的綜合平台。醫院將加強及擴展健康檢查、中醫、疼痛治療、物理治療及康復等服務項目，旨在提供持續、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管理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滿足中國人口老化及醫療政策演變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預防及康復護理需求。

基於內科、婦科、兒科及檢驗診斷等現有核心科室，安平醫院正推出一項初步專注四個關鍵領域的健康管理計劃：

1. 患者自費體檢方案及個人健康檔案建立；
2. 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的慢性病藥物管理及代謝指標改善；
3. 體重控制及健康飲食計劃；及
4. 睡眠質量改善及生活方式指導服務。

該等計劃旨在創造持續的服務收入，擴大門診量，並與國家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政策保持一致。

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啟動重新定位，基礎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業務規劃、部門重組、人員調配及專業培訓。就重整而言，本集團(i)將使用率偏低之住院病床改換用於康復及護理服務；(ii)已安排／將安排現有員工之培訓並聘用更多的合資格員工以提供新服務。

安平醫院亦已與安平縣內之養老機構訂立九份合作協議，並正與另外三家機構進行磋商。該等合作構成安平醫院之醫療及健康服務之社區外延及營銷活動之一部分，透過與養老院建立轉介及服務網絡，旨在拓闊患者基礎、加強社區駐點以及提升醫院聲譽。根據該等協議，安平醫院將向養老院之住戶提供免費服務，包括：

1. 為老年病患簡化掛號、看診、檢查及入院流程，並由制定導引護理人員提供支持；
2. 常規門診提供諮詢，並推廣安平醫院的醫療健康服務；
3. 有關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的定期講座、諮詢及醫療指導；
4. 季節性康復、護理及健康教育計劃，以及為養老院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及
5. 協助合作養老院建立康復、老年護理及居家照護服務的標準化規程。

為確保重整的有效實施，該醫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委任一名新院長。彼為醫院管理以及發展綜合康復及養老服務方面帶來豐富經驗，現正監督醫院向以健康管理為中心的模式轉型。本集團亦計劃增聘合資格醫療人員，以加強其現有科室及服務。

安平醫院亦已引入一套全面的基於成本與績效的考核制度，該等制度將員工薪酬與科室效益、服務質量及收入貢獻等可量化指標掛鉤。該制度可增強員工積極性、責任意識及主動爭取患者，營造更具效率及以結果為導向的管理文化。

展望未來，通過整合上述措施，安平醫院預期可提升營運效率、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在醫療改革後的環境中實現營運轉好與增長。

年內，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00,000港元)及虧損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200,000港元)。

## 就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採取之行動

於本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收回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 (a) 雙灤醫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雙灤政府」）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雙灤醫院的管理權終止；及(ii)總額約為人民幣85,400,000元（相當於約102,5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及未付管理費的結算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就申索結算協議項下未償還欠款及其利息針對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中院」）受理立案。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9,1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0港元）。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承德中院受理並立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雙灤醫院的未償還餘額（未計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0,3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獲其訴訟律師通知，其已收到承德中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送達。承德中院的判決如下：

1. 雙灤醫院須於民事判決書的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本公司貸款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6,457,962.16元連同其利息（以人民幣46,6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以人民幣46,4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起至貸款悉數償還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
2. 駁回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已就承德中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b) 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Golden Alliance」)(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Golden Alliance收購事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Golden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誠旺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初始貸款(「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一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明誠旺達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對明誠旺達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獲南山法院受理並立案。於本公佈日期，南山法院尚未安排或確定該案件的首次聆訊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之所有貸款(「貸款」)(未計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均已到期應付。

(c) 北京極目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極目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極目雲」)為一家醫院管理系統開發商，其系統曾供應雙灤醫院及安平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極目雲提供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極目雲已多次償還貸款，且貸款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極目雲就延期貸款進行商討。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各方保持密切溝通，以監控收回進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管理層與極目雲的一名股東代表會面，商討貸款償還方案。本集團獲悉，極目雲正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其醫院管理系統進行估值，而該系統可能獲中國一家領先的醫院醫療資訊系統開發企業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極目雲提供的最新資料，前述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儘管如此，極目雲正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的集資。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各方就貸款償還方案保持聯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本金(未計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未計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仍未償還。

**內部監控審閱之更新**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Golden Alliance收購事項以及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之錯誤分類乃由於本集團無意疏忽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導致。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已落實所有補救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解決於內部監控審閱中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調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跟進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中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根據其跟進審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未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將持續實施該等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不發表意見，董事會積極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ii)建議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港元；(iii)與銀行磋商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及(iv)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的新資金(如需要)。

關於上文第(i)及(ii)項，「集資活動」一節中所述之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80,900,000港元。

關於上文第(iii)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悉數償還。其後，本集團已獲得信貸額度約為4,600,000港元的新銀行融資，為期兩年。

關於上文第(iv)項，如「集資活動」一節所述，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300,000港元。

年內實施上述措施後，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1) 出售津美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津美及其附屬公司（「津美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津美發展之買方，「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津美發展之賣方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永誠」）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於有關收購津美發展100%股權之協議（「津美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因本公司接獲之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上訴判決（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之4,000,000美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條款」）作出。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永誠及隆恆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津美集團進行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津美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本公司與永誠曾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根據津美協議釐定經修訂代價進行磋商。然而，未能達成共識。永誠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20,300,000港元。永誠亦表示關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津美集團之業務，而持續之該等爭議已延誤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執行。

為解決爭議，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而開展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永誠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持有永誠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永誠須將承兌票據正本退還本公司，且本公司須於收到承兌票據後立即將其註銷；
- (ii) 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永誠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轉讓」)；及
- (iii) 隆恆須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且須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和解票據(「和解票據」)悉數結償，從而最終解決爭議。

上述和解契據項下之交易(即註銷承兌票據、轉讓及發行和解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津美已予出售，及津美集團於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2) 終止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德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及李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100%股權訂立協議，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股份償付。倘受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之額外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股份償付。因此，收購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協議應予終止。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Tyrian Purple, L.P.（「該基金」）的合夥權益。該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該基金之總承諾及實繳出資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之日圓等值金額（「出資金額」）。出資金額以「集資活動」一節所詳述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項下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本公佈日期，該基金之認購尚未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賬面值為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五年：無）。

## 集資活動

### (1) 認購新股份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盈彩」，由應偉先生（彼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的前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盈彩、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由應任斯女士(彼為應偉先生之女兒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鄔琳玲女士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亦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小及最大數目分別為147,493,428股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

張凡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以及Treasure Wagon Limited(「包銷商」)，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供股之包銷商(如下文詳述)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本公司、張先生及包銷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契諾契約及承諾(「契諾契約及承諾」)分別承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此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向盈彩授予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47,493,428股。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19,689,791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81.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7,803,637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18.9%。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認購392,220股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四名獨立承配人。

股份認購及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淨認購價及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約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a)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b)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根據和解契據將予發行之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c)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章程內披露。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香港日衡有限公司(由張曉玲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26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預留作未來投資；及(ii)約15,27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動用：(i)約1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於認購該基金；及(ii)約5,900,000港元按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約9,400,000港元計劃將按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過往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並無結轉未獲動用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集資活動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19,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6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流動負債淨額17,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24(二零二五年：0.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4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佈附註12披露之上訴判決之其他應付款項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二五年：0.25)，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零(二零二五年：31,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總資產約15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7,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4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9,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40,638,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授出，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36,46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年度內提供保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因此已遵守守則C1.8。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暉先生、李宏義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故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